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16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沈育志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沈育志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沈育志因竊盜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及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第53條及第51條第5、6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應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應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或所定執行刑之總和（最高法院109年度

01 台抗字第894號裁定參照)。

02 三、經查，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
03 示之刑(聲請書關於附表編號6之「犯罪日期」誤載為「112
04 年2月7日」，應更正為「112年2月27日」)，分別確定在
05 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判決在卷可考。
06 茲據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本院審核後，認聲請為正
07 當，應定其應執行之刑。又查附表編號1至4、5至8部分所示
08 之罪曾經定應執行刑之情形，詳如同表備註欄所示，是本院
09 所定應執行刑應慮及該等內部界限。準此，爰審酌受刑人所
10 犯24罪分別為竊盜罪(21罪)、偽造文書罪(3罪)，罪質非全
11 然相同，21次竊盜犯行、3次偽造文書犯行，間隔時間相
12 近、侵害法益、刑罰之邊際效益與痛苦程度，及受刑人有復
13 歸社會之需要等總體情狀，兼衡經本院函請受刑人於函到5
14 日內就本件聲請具狀表示意見到院，受刑人逾期未為回覆等
15 情，有本院函、送達回證在卷可查。是合併定其應執行刑為
16 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
18 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0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李怡昕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23 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5 書記官 陳亭竹

26 附表：